

# 加速發展農機工業

吳敏濟

推行農業全面機械化，是政府長遠的作業計劃，舉凡製造推廣及研究發展，無不需要政府訂定可行的政策性辦法予以支持。

農業機械化之推行，必須要滙合農業政策、農業金融、農機工業與農業技術等各方力量，才能加速推動，以達目標。

個人的淺見認為政府輔導農機工廠，對於具有相當規模的國產農機工廠，要予以輔導，擴充其場所設備。對小規模的工廠鼓勵合併經營成為中心農機工廠，或輔導其個別經營方式（但需要求其設廠條件合格化、產品標準化），以提高產量，降低成本，進一步開拓國外市場。對於具有相當規模的工廠，宜鼓勵其生產多項農業機械，對於小規模合併經營及單獨經營的農機工廠，宜鼓勵其生產單項或構造簡單的農機，較為理想。

有關農業行庫辦理貸放，因人手不足與徵信對保及縣市政府受理辦理動產擔保登記等手續費時，宜設法予以簡化，並從速提前核辦，依限完成。另由健全鄉、鎮農會參加貸放作業，便利農民申請，並補救農業行庫人手不敷支配情形。

另外有關政府補助個別農民及農民團體購買國產新型農機，應注意廠商自製率的多少來訂定標準，才不致損害到真正國產農機廠的利益與浪費政府的補助款。

在農機工業部份，宜訂定整套適合國內農機設廠標準，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與自製率的零件問題。並積極輔導、並網羅具有實際工作經驗的人參加，旋風式的觀察，於事無補，廠商也多予應付。此外凡經政府機關測定通過後的農機，政府要按時或不定時的抽驗

農機工廠所生產的農機產品，以防少數廠商投機取巧，以保農民權益。不定時抽驗產品最好至各地的經銷商抽驗，如此要比到工廠抽驗效果來得好，來得實在。

在農業技術部份，作物栽培技術要研究改進適合於農業機械之應用，作物品種應育成矮性不倒伏與不易脫粒者，以適於機械田間工作。農業生產則力求種類區域化，以節省搬運時間，提高機械利用效率。並鼓勵學術及研究改良機構，從事專門研究工作，以期創造發明或改良新的農機產品，並舉辦創造或改良示範，將其推廣給農民。

此外，宜排定適當時間加強訓練已購或將購新型農機的農民、農會機耕隊員、四健會員、試驗改良場技術員、民間修護工作人員及助耕國軍，以促進農業機械化的加速

進行。

政府每年都撥出巨款來做為推動農業機械化的基金，期望能達到每公頃1馬力以上的目標。尤其對於農機廠商的輔導更是不餘遺力，農機工廠除應感謝政府的輔導與支持外，更要體會到政府為推行農業機械化所下的苦心。因此，廠商們應盡量配合政府的政策，採納政府的意見，盡自己最大力量，確實做好設廠合格化、產品標準化。

目前國產高壓動力噴霧機、耕耘機、農用柴油引擎等已有數家廠商的產品外銷，而且數量逐年增加。國產農業機械外銷是具有遠景的，盼農機廠商們能本着保持現狀，即是落伍的觀念，不斷努力、研究發展，以提高品質，降低成本，進而開拓更多的國外市場，使我國農業機械化更邁進新的紀元。



高壓動力噴霧機(洪辰雄)